

孤山镇李家洼、岳家寨至高家湾路域
环境整治项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孤山镇李家洼、岳家寨至高家湾路域环境整治项目规范、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孤山镇李家洼、岳家寨至高家湾路域环境整治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孤山镇李家洼至高家湾村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孤山镇李家洼、岳家寨至高家湾路域环境整治项目该工程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（¥：443980.00），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价将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20天，2024年8月27日开工至2024年9月12日竣工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赵树彬

乙方：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4年 8月 20日